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4-004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洲管道”)2013年7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工工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滚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2013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日增利存款集合合理理财计划协议购买理财产品”;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日增利145天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日增利存款集合合理理财计划协议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存存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N<=7	2.1%
7 <N<=14	2.2%
14 <N<=30	2.2%
30 <N<=90	3.4%
N >=90	3.6%

7.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  
8.产品开始日及开放时间:2012年6月29日至理财产品终止期间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时间为每一个工作日的9:00—15:30。  
9.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1月22日  
10.产品到期日: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  
11.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产品开放日赎回申请时生效,投资者赎回理财计划份额时,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本金赎回到账,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当日划转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12.公司认购金额:3,000万元  
13.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4.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日增利145天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盛通财富·日增利45天”(代码:2171140104)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本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年率)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  
3.风险评级:1R(低风险理财产品,银行内部评级)  
4.认购期限:2014年1月22日至2014年6月16日  
5.实际理财天数:145天  
6.产品投资范围: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易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品等。  
7.投资收益类型:4.3%  
8.投资计算公式: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投资天数/365,投资收益率已扣除销售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9.产品到期日:到期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会定期与投资者进行核对,但不列入利息复利理财产品。  
10.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前90个工作日内,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1.公司认购金额:14,000万元  
12.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规则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

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及/或理财本金安全。

(二)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客户得失去存款配置于存款中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四)投资跟踪: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附加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途,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五)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销售期起至起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六)再次投资风险:如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次投资,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七)信息传递风险:交通银行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理财产品不能提供纸账单,投资者需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看,或由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到理财产品信息,并由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资产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管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本金安全。  
(九)在最大不支付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者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产品投资人有可能不足以支付客户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计划本金,同时理财产品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实际资金余额向客户进行兑付。但理财产品期间的发生信用风险的资产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索,所追索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程序对客户进行清偿。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理财产品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与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理财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资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3.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证券简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万元)	资金类型
1	2013年7月19日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7月19日	2013年8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	3.7%	485,679.45	募集资金
2	2013年7月19日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2013年7月19日	2013年8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	3.3%	703,427.47	募集资金
3	2013年8月24日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8月24日	2013年9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	4.0%	427,397.28	募集资金
4	2013年8月24日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8月24日	2013年9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	4.5%	64,008.99	募集资金
5	2013年9月22日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9月22日	2013年10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	4.0%	438,564.16	募集资金
6	2013年12月12日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13年12月12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2.3%	77,262.28	募集资金
7	2014年1月23日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4年1月23日	无天利	保本浮动收益	2.3%	无利息	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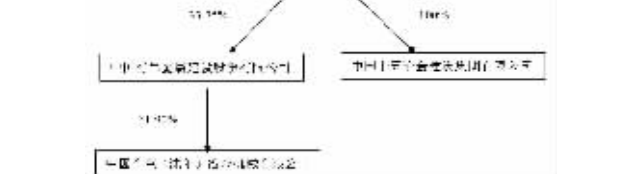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盛通财富·日增利”集合合理理财计划(协议类型);  
2.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盛通财富·日增利145天”集合合理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2日

2、十五项财务数据

项目	2012年金额(经审计)	2013年1-9月金额(经审计)
总资产	766,811,889	769,482,520
净资产	117,516,221	122,354,521
营业收入	1,650,623,011	764,711,944
净利润	8,237,386	4,529,727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我们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价格为,总价约3,419.52万元人民币。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总量:3,744.1吨,总价3,419.52万元人民币。  
②质量标准、技术标准:按照十五冶提供的图纸制作。  
③合同金额:3,419.52万元人民币。  
④交货地点和方式:沈冶机械自选运输方式负责运输至十五冶指定的地点。  
⑤付款的支付方式:货到付款。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十五冶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冶金建筑施工企业,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是公司的优质客户。本项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平、公正,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中国十五冶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冶金建筑施工企业,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是公司的优质客户。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第六次董事会第59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3.沈冶机械与十五冶签订的加工定作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2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4-003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5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59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方董事罗涛、张克利、武期、王宏前4人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冶机械)与中国十五冶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五冶)签订《加工定作合同》,根据合同沈冶机械为十五冶定作产品铸钢件,合同总价为3,419.52万元人民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2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4-004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与中国十五冶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① 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总量:3,744.1吨,总价3,419.52万元人民币。  
② 质量标准、技术标准:按照十五冶提供的图纸制作。  
③ 合同金额:3,419.52万元人民币。  
④ 交货地点和方式:沈冶机械自选运输方式负责运输至十五冶指定的地点。  
⑤ 付款的支付方式:货到付款。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十五冶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冶金建筑施工企业,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是公司的优质客户。本项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平、公正,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中国十五冶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冶金建筑施工企业,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是公司的优质客户。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第六次董事会第59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3.沈冶机械与十五冶签订的加工定作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扬州“福信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由于工作疏忽,原告公告第三页第三项第(一)项中的“8. 历史沿革”部分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告为:  
“8. 历史沿革:……根据扬州泰达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签订的江苏扬州信息服务产业基地项目(二期)融资合作协议,扬州泰达于2012年1月收购信托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福信”34%的股权,收购金额为27,980.16万元,收购后,扬州泰达持有扬州“福信”100%的股权。”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4-001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70%	盈利305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元—0.024元	盈利0.0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省政府关于调整高速公路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调整车辆通行收费标准和国家在部分节假日期间对小型客车实施免费通行政策,以及长沙市车辆通行收费标准下调等因素的影响,本期路桥通行费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5%,从而导致公司路桥利润相应下降。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4-003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7%—100%	盈利7,176.7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2000元—1.3500元	盈利0.6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省政府关于调整高速公路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调整车辆通行收费标准和国家在部分节假日期间对小型客车实施免费通行政策,以及长沙市车辆通行收费标准下调等因素的影响,本期路桥通行费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5%,从而导致公司路桥利润相应下降。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4-004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于2014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2014-006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倪守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廖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2日

附件:1.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一、倪守奇先生简历  
1974年出生,毕业于华北工学院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倪先生1998年进入恒生电子工作,历任公司产品部北方区负责人、证券事业部产品总监、证券事业部副总经理。第一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主持和领导了多项资本市场软件产品的设计和实施工,系中国证监会软件行业的业务专家。

二、廖勇先生简历  
1976年出生,毕业于中国计量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廖先生1999年进入恒生电子工作,历任公司产品部副总经理,基金事业部市场总监、基金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公司副总经理助理。廖先生10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营销和管理经验。

附件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倪守奇、廖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倪守奇、廖勇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倪守奇、廖勇两人简历及实际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认为,倪守奇、廖勇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合法、有效,我同意聘任倪守奇、廖勇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资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3.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证券简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万元)	资金类型
1	2013年7月19日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7月19日	2013年8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	3.7%	485,679.45	募集资金
2	2013年7月19日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2013年7月19日	2013年8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	3.3%	703,427.47	募集资金
3	2013年8月24日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8月24日	2013年9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	4.0%	427,397.28	募集资金
4	2013年8月24日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8月24日	2013年9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	4.5%	64,008.99	募集资金
5	2013年9月22日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9月22日	2013年10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	4.0%	438,564.16	募集资金
6	2013年12月12日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13年12月12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2.3%	77,262.28	募集资金
7	2014年1月23日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4年1月23日	无天利	保本浮动收益	2.3%	无利息	募集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盛通财富·日增利”集合合理理财计划(协议类型);  
2.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盛通财富·日增利145天”集合合理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4-006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于2014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2014-006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倪守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廖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2日

附件:1.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一、倪守奇先生简历  
1974年出生,毕业于华北工学院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倪先生1998年进入恒生电子工作,历任公司产品部北方区负责人、证券事业部产品总监、证券事业部副总经理。第一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主持和领导了多项资本市场软件产品的设计和实施工,系中国证监会软件行业的业务专家。

二、廖勇先生简历  
1976年出生,毕业于中国计量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廖先生1999年进入恒生电子工作,历任公司产品部副总经理,基金事业部市场总监、基金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公司副总经理助理。廖先生10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营销和管理经验。

附件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倪守奇、廖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倪守奇、廖勇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倪守奇、廖勇两人简历及实际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认为,倪守奇、廖勇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合法、有效,我同意聘任倪守奇、廖勇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资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3.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证券简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万元)	资金类型
1	2013年7月19日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7月19日	2013年8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	3.7%	485,679.45	募集资金
2	2013年7月19日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2013年7月19日	2013年8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	3.3%	703,427.47	募集资金
3	2013年8月24日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8月24日	2013年9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	4.0%	427,397.28	募集资金
4	2013年8月24日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8月24日	2013年9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	4.5%	64,008.99	募集资金
5	2013年9月22日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9月22日	2013年10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	4.0%	438,564.16	募集资金
6	2013年12月12日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13年12月12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2.3%	77,262.28	募集资金
7	2014年1月23日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4年1月23日	无天利	保本浮动收益	2.3%	无利息	募集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盛通财富·日增利”集合合理理财计划(协议类型);  
2.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盛通财富·日增利145天”集合合理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4-005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八次监事会于2014年1月22日在公司15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2名,监事陈春霖参与了传真表决;监事长王悦东先生主持